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7樓
中央區
承辦人：公產管理科各承辦人
電話：02-27208889/1999轉1174、1175、
1176、1177、1179、7835、7849
傳真：02-275956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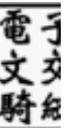
受文者：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府授財產字第10930181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9408687_1093018120_1_ATTACH1.pdf、
9408687_1093018120_1_ATTACH2.pdf、9408687_1093018120_1_ATTACH3.pdf、
9408687_1093018120_1_ATTACH4.pdf）

主旨：本府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加劇，訂定4項
紓困措施，溯自109年3月1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109年2月25日府授財金字第1093015402號及109年2月27日府授財產字第1093016082號函續辦。
- 二、考量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日趨嚴峻，為降低對本市經濟及社會之衝擊，協助企業及市民渡過疫情難關，經檢討擴大紓困方案，訂定「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辦理地方稅延期或分期繳納處理措施」、「臺北市政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提供市有不動產租金優惠措施」、「臺北市政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提供促參及以市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案優惠措施」、「臺北市動產質借處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提供質借優惠措施」等四項措施（附件1至附件4）。



三、請各機關學校配合辦理以下事項：

- (一) 本案優惠措施，請藉由公布欄、跑馬燈或機關學校網站主動告知相關訊息，以利民眾知悉。
- (二) 針對租金減收案件，請管理機關主動辦理減收作業，如有轉租作營業使用，管理機關應主動通知承租人（民間機構、地上權人）提出書面申請，切結將減收金額回饋予實際使用人，並提供回饋清冊。管理機關應就其提送之減租回饋資料辦理抽查。
- (三) 為了解各項措施執行情形，本府財政局將另案函請各機關學校定期回報執行成果，屆時請配合回報。

四、另本府109年2月25日府授財金字第1093015402號函發布之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辦理109年地方稅延期或分期繳納處理措施」、「臺北市政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提供市有不動產租金優惠措施」、「臺北市政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延長促參OT或ROT案契約期間措施」及「臺北市動產質借處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提供質借優惠措施」等4項紓困措施及109年2月27日府授財產字第1093016082號函修正之租金優惠措施同時停止適用。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臺北市立龍門國民中學除外)、臺北市立龍門國民中學

副本：電 2020/03/31 文
交 09:54:12 章

(財政局代決)



裝



訂

線